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上述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上述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平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青年路 5 号
经营范围	城市投资建设;政府项目代建、运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健康、养老、医疗产业投资;旅游产业开发、经营;风景园林墓地的建设、经营;股权投资;土地复垦、一级开发及基础配套建设;林业生产服务及林地使用权经营;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 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 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项评级为 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 简称“18 巢城投债”, 证券代码为 1880053.IB; 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简称“PR 巢城建”, 证券代码为 127779.SH。

(二) 付息、兑付(如有)情况

报告期内, 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兑付, 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	2024 年 05 月 03 日	7.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 年 05 月 0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及分期还本工作

注: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中期报告》



2.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3.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4.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5.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6.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万元
				变动原因
总资产	4,701,040.94	4,583,000.39	2.58	-
总负债	2,493,805.25	2,440,119.32	2.20	-
净资产	2,207,235.70	2,142,881.07	3.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2,639.35	2,139,794.93	2.94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59.59	216,386.92	-26.63	-
营业收入	211,797.01	243,007.40	-12.84	-
营业成本	163,093.78	195,562.63	-16.60	-
利润总额	48,591.70	58,287.18	-16.63	-
净利润	41,967.81	57,311.18	-26.7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40.49	57,231.58	-26.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566.24	-195,504.36	203.10	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715.57	210,386.80	-133.14	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回投资有较大规模现金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9,477.99	45,855.28	-513.21	主要系 2024 年度净偿还较多有息负债所致
资产负债率(%)	53.05	53.24	-0.37	-
流动比率(倍)	4.85	5.45	-11.01	-
速动比率(倍)	1.37	1.50	-8.6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完成兑付并摘牌。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中期票据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 04 月 10 日	3.00	8.73	2.80	2027 年 04 月 10 日
短期融资券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0	5.00	2.48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短期融资券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00	6.27	2.15	2026 年 02 月 20 日
短期融资券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02 月 25 日	1.00	6.91	2.23	2026 年 02 月 25 日
中期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	2025 年 03	3.00	4.91	2.50	2028 年 03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票据	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月 05 日				月 05 日

六、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有效性

PR 巢城建设定保证担保，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总计	74,130,066.90	66,257,968.50
净资产合计	24,766,889.25	22,627,112.57
营业收入	4,344,674.98	4,164,964.95
营业成本	3,665,195.96	3,544,920.32
净利润	107,551.31	-86,3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52.74	535,71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6,387.11	-4,537,6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337.57	3,975,629.23

截至本报告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PR 巢城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七、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17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

